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8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钢气体”）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贲志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贺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工作分工调整，由邓韬先生担任广钢气体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不再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贲志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前贲志山先生担任广钢气体董事、首席运营官，现贲志山先生担任广钢气体董事、总经理（总裁）、首席运营官。

因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刘琼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经公司总经理（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贺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前贺新先生担任广钢气体董事会秘书，现贺新先生担任广钢气体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 期到 期日	离任 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 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邓韬	总经理 (总裁)	2026年3月 20日	2027年10 月10日	分工 调整	是	公司党委 书 记、董 事 长、 首 席 科 学 家、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是

## 二、 公司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为具有相关专业学历，并在业内有多年研发、管理经验，具备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在公司担任研发相关工作的领导职务、且任职期间主导重大研发项目；在公司的技术创新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方案上作为重要决策人员，是公司技术发展的引领者。综合考虑上述标准，公司新增认定许高坡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邓韬、刘继雄、王开兵、李伟
本次变动后	邓韬、刘继雄、王开兵、李伟、许高坡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 附件:

###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贲志山先生, 1974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2月, 就职于煤炭科学研究院上海分院(现“中煤科工集团上海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8年3月至2001年4月, 担任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1年5月至2018年12月, 担任比欧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现“林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与控制总经理、效能管理总监、战略业务总经理等职务; 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 担任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20年2月至今, 担任广钢气体首席运营官; 2024年10月至今, 担任广钢气体董事; 现任广钢气体董事、总经理(总裁)、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贲志山先生通过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贲志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贺新先生, 1984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3年2月, 担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2013年2月至2014年11月, 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 担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 担任广州市中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 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担任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审核部经理; 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 担任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 担任广钢气体证券部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 担任广钢气体董事会秘书; 现任广钢气体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贺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96股, 通过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贺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许高坡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广州市粤港气体工业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广州市粤港气体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华星光电项目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广钢林德气体（深圳）有限公司（现“广钢气体（深圳）有限公司”）厂长兼 ROC 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广钢气体（广州）有限公司客户工程服务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广钢气体电子大宗项目发展与技术支持总监；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项目发展中心总经理；现任广钢气体核心技术人员、项目发展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高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384 股，通过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高坡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